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1、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谢青、刘卫、周黎安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